

重要提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子基金。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惠理全方位中國債券基金
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
惠理亞洲創新機會基金
惠理亞洲總回報債券基金
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
惠理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
惠理美元貨幣基金
惠理基金系列(「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信託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各自為「子基金」及合稱為「該等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除非另行訂明，本通知所用詞彙與信託基金日期為2023年11月的解釋備忘錄(經補充文件不時修訂)(「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致單位持有人：

除非另行訂明，本公司作為信託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經理人，謹此通知閣下對信託基金及該等子基金作出以下更改，從2025年8月1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為便利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制度下的發售而作出的更改

為方便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制度（「基金互認」）下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售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惠理亞洲總回報債券基金及惠理亞洲創新機會基金以及加強波動性管理，將作出以下更改：

1. 更新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的投資策略

目前的投資策略	自生效日期起的經更新投資策略
a) 子基金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4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	a) 子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 b) 子基金對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發行的證券合計投資額(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不應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

2. 更新惠理亞洲總回報債券基金的投資策略

目前的投資策略	自生效日期起的經更新投資策略
子基金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45%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	子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子基金所持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平均信貸評級將為投資級別(定義見解釋備忘錄)。

3. 更新惠理亞洲創新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

目前的投資策略	自生效日期起的經更新投資策略
子基金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4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

4. 信託契據的修訂

將對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作出以下修訂，以方便在基金互認下單位的發售。

- (i) 修訂信託契據，以規定信託契據各方須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及
- (ii) 修訂信託契據，以反映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內地」提述的若干一般更新(如適用)。

B. 對「營業日」定義的修訂

鑒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實施在惡劣天氣¹情況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正常運作的安排（「惡劣天氣交易」），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宣佈銀行業支援實施惡劣天氣交易，經理人已決定修訂「營業日」的定義，以規定在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對惡劣天氣交易開放的日子（「惡劣天氣日子」）進行單位交易，惟須遵守解釋備忘錄所載的交易截止日期及程序。

投資者應注意，於惡劣天氣日子下的單位交易將取決於服務提供者（如結算銀行或分銷商）的營運支援。因此，在發出交易任何該等子基金的單位的指示前，投資者應向相關服務提供者諮詢(a)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相關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及(b)其於惡劣天氣日子的服務。

因此，信託基金及若干該等子基金的「營業日」定義分別修訂如下。

- 信託基金

「除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i)香港的銀行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正常交易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ii)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理銀行業務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 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

「除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i)香港及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正常交易及中國內地中國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ii)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理銀行業務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 惠理全方位中國債券基金

「除本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i)香港和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正常交易及中國內地中國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ii)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理銀行業務時間縮短，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 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及惠理全方位中國債券基金以外的所有該等子基金

該等子基金將繼續採用上述信託基金的「營業日」定義。

¹ 惡劣天氣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極端天氣的情況。

C. 停止就信託基金的財務報告的提供發出通知

為盡可能減低信託基金的營運成本，今後將不再另行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信託基金的財務報告的刊發及提供。信託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將於信託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而信託基金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將於每年6月30日後的兩個月內刊發。財務報告一經刊發，可繼續在經理人的網站(如本通知F節所載)免費查閱電子副本，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公室免費索閱印刷本(地址如本通知F節所載)(單位持有人亦可於提出要求後免費索取印刷本)。

D. 雜項更新

解釋備忘錄亦將被修訂，包括以下修訂：

- (i) 反映拿督斯里謝清海及蘇俊祺先生辭任經理人董事職務的修訂；
- (ii) 更新經理人董事的履歷，以反映葉浩華先生及吳祝花女士獲委任為經理人董事，由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
- (iii) 更新受託人的履歷；
- (iv)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披露(包括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的改善及更新；及
- (v) 其他雜項、行政、編輯方面的更新及變動。

E. 該等變動的影響

除上述規定外，經理人預計本通知中所述的更改不會導致以下任何變動：(i)適用於信託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其他主要特徵及風險；(ii)信託基金就現有類別的單位及持有現有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及(iii)信託基金及其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本通知所述的變更預計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F. 獲提供的文件

經第11份補充信託契據更新的經修訂信託契據、經修訂解釋備忘錄，以及已反映上述變動的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惠理亞洲總回報債券基金及惠理亞洲創新機會基金的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將由生效日期起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的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及經理人辦公室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3樓。

G. 查詢

倘閣下對上述內容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聯繫本公司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電話：(852) 2143 0688)或電郵FIS@vp.com.hk。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的寶貴支持，並期望能繼續為閣下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